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載明具有特殊情形而未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2	底價訂定未參考相關資料逐項編列；底價訂定未提供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等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查明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3	底價訂定時機不合法規規定，如選擇性招標未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或限制性招標未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等；底價訂定表核定時間晚於開(決)標紀錄表製作時間或未敘明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4	各類採購契約(評選須知)未使用當年度最新版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7
5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填列「是」，但招標文件卻未有明確敘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 規定
6	契約內容未載明契約總價。	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條第 1 項
7	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8	招標文件預列減價欄位，可能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9	未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完整訂定技術服務廠商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10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相關規範。	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未製作流標紀錄或流標紀錄記載不全；未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3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之簽呈文件，建請釐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4	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未有開標日期登載，刊登採購公報日期有誤，標價漏未填寫，建議爾後開標與決標記錄分開製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5	開標前有無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開標前有無查閱廠商為不予開標及開標後有無不予決標之情形等二項資訊，經稽查機關未附資料，乃請採購機關查明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三、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6 項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卷附資料議價時間為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底價單核定時間為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2 分，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時程，請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4	決(廢)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未載明流標廢標紀錄等法規規定應記載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施工廠商所附施工照片未見交維及安全管制措施相關照片。	政府採購法第3條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驗收時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於簡略，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或驗收紀錄內未見本機關監驗人員簽認或說明不派員監辦依據等。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4	查本案計有3次契約變更議定書，其契約變更之新增項目應須議價及訂定底價等相關事宜，惟於卷附資料中未見契約變更之底價單、議價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請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5	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提供監造報表、履約相關資料及驗收結算相關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
6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查卷附資料廠商於110年12月31日竣工，111年1月4日函送公文驗收事宜，機關開始驗收日期為111年3月16日，是否於收到該書面通知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請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7	驗收不合格，未見函請廠商限期改善文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8	<p>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採書面審核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p>
9	<p>契約書不論正副本均需雙方用印並註記訂約日期，本案契約書副本未註記訂約日期、且廠商印章為影印。</p>	<p>採購契約要項第 2 條</p>
10	<p>監辦，未派員者，於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須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本案監辦人員未於第 1 次驗收及第 4 次複驗驗收記錄上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p>
11	<p>技師未依規定於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查卷附資料決算書，各式施工作業經費簽核單是否應經過監造單位技師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請說明。</p>	<p>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p>
12	<p>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13	<p>材料試驗有會驗人員未到場會驗或未會同取樣送驗之情事。</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p>
<p>五、評選(審)階段</p>		
1	<p>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採購案，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p>

2	關於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雖有前例可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而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簽核過程並未註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3	未妥善保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書面同意、聘(派)函等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4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未註明為密件字樣及置於密件專用套封內，無法達到保密作用。聘(派)函及開會通知單(如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明為密件，且未以分繕方式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3 號令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之規定，惟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辦理評選無相關委員互選召集人等紀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何人擔任未有記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6	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簽核過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未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7	工作小組於109年2月12日出具初審意見，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含職稱及專長)及各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等資料，惟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8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9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或漏未簽名、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10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均未填寫。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如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2	無評選結果簽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呈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
六、其他		
1	依施工品質計畫本工程須辦理抵石子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照明燈具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等，惟卷內並未檢附該等檢查表，請確認施工廠商有無落實施工品質計畫之自主檢查事項。	施工品質計畫
2	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卻未敘明施作位置、內容等項目，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條第15項
3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未見相關資料，本案是否有提出同等品，建請補充或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
4	未見簽核辦理本案採購之正式簽陳文件。	行政疏失